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40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

法定代理人 江衍輝

訴訟代理人 陳泓年律師

被告 鼎佳開發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慶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袁健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
上午十時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智嘉